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采购编号为 JSZC-321182-HXGL-C2025-0008，（项目名称）新坝镇前进河道路建设工程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坝镇前进河道路建设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1605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78.61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资质延续但还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